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荣旗教育科技体育局）的（2026年第一批家具和用具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木中空八格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508.606588万元，资产总额为7326.823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木中空六格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508.606588万元，资产总额为7326.823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玩具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508.606588万元，资产总额为7326.823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花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508.606588万元，资

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幼儿方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幼儿长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幼儿椅子），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幼儿三层推拉床），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黑板柜），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鞋帽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双层长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三层长柜），属于（邮政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组合竖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活动美术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剧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多功能柜组合），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可变化造型组合书柜），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科学材料移动柜），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欢乐沙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美工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泥工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长条凳），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诊察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市顺捷教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0.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药品器材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市顺捷教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0.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保健资料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淮安市顺捷教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0.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五格透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四格角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七格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三层六格长方形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米奇妙教玩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508.606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6.823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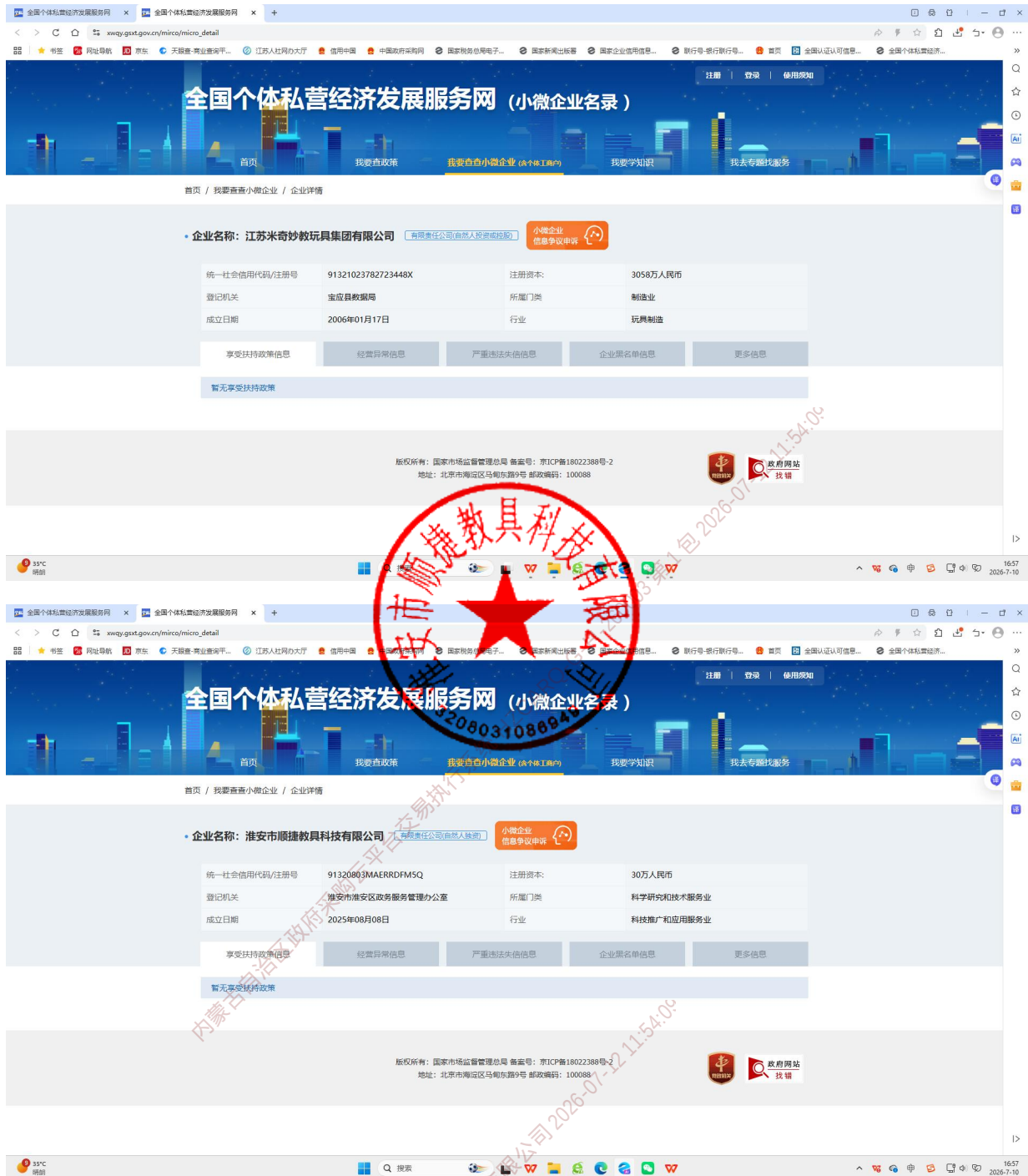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淮南市顺捷教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的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